

【刑事訴訟法】隨堂測驗第七回解答

蘇三榜 老師提供

【擬答】

(一) 壓制在地、搜身、搜機車等行為之合法性：

1.A 將甲壓制在地之合法性：

- (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¹、第 8 條²之規定，警察得對可疑人、車進行攔停檢查，且若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而帶往勤務處所時若遇抗拒得使用強制力。惟本題警員 A 之行為，似已逾越上開攔停檢查之程度，而已屬於拘提或逮捕之行為。
- (2) 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第 90 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本題中，由於 A 並未持有拘票，且甲並非現行犯或通緝犯，因此應視是否符合本法第 88 條之 1 之緊急拘捕要件。依題旨，A 係基於多年的辦案經驗，認定甲有問題，惟尚難認已該當本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脫」，故管見認為 A 將甲從機車上拉下並壓制在地，銬上手銬等行為，應非合法。

2.A 對甲進行搜身、搜機車等行為之合法性：

- (1) 依本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2) 上開規定係以合法之拘提、逮捕或羈押為前題，若拘提、逮捕、羈押不合法，則該等搜索亦非合法。
- (3) 如前所述，A 將甲壓制在地之行為，並非合法之拘提或逮捕行為，故進而對甲搜身，並搜甲之機車置物箱以及發現毒品等行為即非合法。

¹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

「（第 1 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 2 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²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

「（第 1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第 2 項）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二) A 對甲製作筆錄時應踐行之程序：

1. 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對於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本題中，A 將甲帶往派出所作筆錄，由於當時正值深夜，派出所僅有 A 一人，A 隨即對甲作筆錄，此情況應屬上開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所稱之「因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若當時有全程錄音或錄影，則雖由行詢問之員警 A 同時進行筆錄之製作，仍屬合法。
2. 次依本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例外得進行夜間詢問：
 - (1)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2)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3)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4) 有急迫之情形者。由於當時係屬深夜，依上開規定，A 應不得對甲進行詢問，除非經受詢問人甲之明示同意、或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或有急迫之情形，否則該等詢問程序並非合法。
3. 此外，依本法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94 條至第 100 條之 1，對於甲之詢問必須符合相關之規定，例如詢問前必須踐行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義務、詢問必須出於懇切之態度而不得出於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第 98 條），程序始為合法，併此敘明。

二、

【擬答】

(一) 搜索之合法性：

本題中，司法警察到甲的住宅執行搜索，由於司法警察已取得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故搜索行為合法。

(二) 關於指紋以及尿液之採證：

1. 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上開條文中對於指紋、尿液之強制採樣，須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係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場為前提，合先敘明。
2. 本例中，司法警察固然到甲之住宅進行搜索，惟依題旨，並未對甲進行拘提或逮捕，並不符本法第 205 條之 2 之要件，故司法警察不得對甲進行指紋以及尿液之採證。
3. 惟另一方面，倘司法警察係以甲為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現行犯，對甲予以逮捕時，管見認為此時應已符合逮捕現行犯之法律要件，且指紋係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所必要，而尿液則屬證明毒品犯罪之必要證據，亦有採集之相當理由，故此時採集行為應屬合法。